

# 赵县农业农村局

赵农字（2024）31号

## 关于印发赵县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

现将《赵县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 赵县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农〔2023〕163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冀农函〔2024〕57 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冀财农〔2023〕150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2024 年继续执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是按照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总体部署做出的重大政策调整,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的重要举措,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具体体现。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



精准性和实效性。建立“谁多种粮食，就优先支持谁”的良性财政扶持机制。

## 二、实施内容

(一)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下达我县2024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7294万元，全部拨入我县农业农村局。

(二) 补贴对象。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冀农函〔2024〕57号）有关政策规定，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三) 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从事非粮生产和撂荒一年以上的，取消补贴资格。

(四) 补贴标准。根据上级财政拨付的补贴资金总额和经各乡镇核实上报农业农村局的耕地总面积进行综合测算确定。

## 三、补贴资金管理和兑付



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拨付资金。农业农村局通过各乡镇财政所拨付资金，再由财政所落实到乡镇信用社，信用社通过“一卡通”落实到户。

（一）核实面积。各乡镇、村要在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上报的基础上，再次对本乡镇、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进行如实核实确认，对于当地群众反映突出的补贴面积方面的基础信息，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扎实做好核实工作。2024年补贴面积核实时间节点为2024年4月30日前。

（二）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补贴资金兑付实行阳光操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为确保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的精准，要严格操作流程，村委会要组织农户在摸底表中签字、按手印；乡镇对各村摸底核实后上报的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进行审查汇总，加盖乡镇、村委会公章后并以村为单位在各村信息公开栏公示；7天公示期结束后，乡镇将补贴面积汇总表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农业农村局根据汇总后的全县补贴总面积及补贴总金额，计算出本县补贴标准；各乡镇、村，根据全县确定的补贴标准和农户补贴面积分别计算出农户补贴金额及全村总额，在村公示栏进行第二轮金额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汇总上报的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和补贴标准汇总全县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金额，盖章后上报县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办理流程，申请资金兑付。各乡镇、村，两次公示资料，要留取纸质档案及影像资料。



(三) 补贴资金实行统一发放。补贴资金以农村信用社“一卡通”形式直接发放到农户，各农村信用社为每户农民开办农民补贴专用卡，并注明补贴资金的名称和金额等。为建立长期的以储蓄形式发放补贴资金的制度，农户在支取补贴款时，补贴储蓄存款账户需留存1元的压户（折）款，以备来年发放补贴时继续使用，农户无正当理由基层信用社不得销户。

(四)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2024年6月20日前，各乡镇务必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拨付到户。享受补贴的农户由户主或已成年的本家庭成员凭补贴存折和身份证于6月20日后到当地信用社支取。

#### 四、加强领导，周密安排，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一) 落实责任，精心组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涉及千家万户，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各乡镇负责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基础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任务落实、项目组织和监督考核等工作，对上报数据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审核无误的数据进行7天公示，留存纸质及电子影像资料；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汇总各乡镇上报的面积基础数据，测算全县补贴标准并及时将汇总的数据报县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县财政局负责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

请各乡镇务必于5月28日前将《乡镇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面积基础信息核实表》（附件1）、《乡（镇）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汇总表》（附件2）、《赵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乡镇账户汇总表》（附件4）一式三份，经乡镇长签字盖章后，乡镇留存一份，另外两份报送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一楼107室），同时报送电子版。农业农村局汇总后5月29日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科一份。《村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摸底核实表》（附件3）、《村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明细表》（附件5）为村级公示表，由乡、村两级组织公示7天，并留存公示影像资料作为永久档案保存。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根据省财政厅通知要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必须在2024年6月20日前发放完毕，各乡镇务必要做好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沟通交流工作，要通过广播、印发明白纸等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做到补贴政策家喻户晓，让广大群众充分了解补贴政策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做好统一解释。

（三）严格政策，规范操作。补贴工作继续实行“七不准”。即：不准降低补贴标准；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不准在发存折时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借机用补贴款抵扣各种集资、收费和债务；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兑付时间。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



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 1、乡镇补贴面积基础信息核实表
- 2、乡镇补贴面积核实汇总表
- 3、各村补贴面积摸底核实表
- 4、各乡镇账户
- 5、各村补贴发放明细表



附件 1

## \_\_\_ 乡镇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基础信息核实表

乡镇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年度	补贴户数	补贴面积 (亩)	备注
2023 年			
2024 年			
补贴面积变化情况及说明 (可另附纸)			

- 注: 1. 补贴面积核实时间节点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 乡镇长签字:
2. 此表一式三份, 此表经乡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上报农业农村局, 乡镇留存 1 份
3. 作为 2024 年度耕地地力补贴发放的唯一依据, 不再二次核实更改;









附件 4

## 赵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乡镇账户汇总表

乡镇：  
(盖章)

签字：

乡镇	银行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户数	亩数	备注
xxx 镇	例：赵县 xxx 财政集中核算中心	赵县 xx\信用社……	1350101……				
赵州镇							
南柏舍镇							
沙河店镇							
范庄镇							
谢庄镇							
韩村镇							
前大章乡							
新寨店镇							
北王里镇							
高村乡							
王西章镇							
农业农村局							

注：请务必于 5 月 28 日前经乡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盖公章后一式二份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同时报送电子版。



